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空调机(一期)

项目编号: QZZC2025-G1-990210-QZSZ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 告 3](#_Toc9151228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_Toc9151228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_Toc91512285)[附表 18](#_Toc91512285)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30](#_Toc9151228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915122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91512288)

第一章 公 告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空调机(一期)(QZZC2025-G1-990210-QZSZ)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空调机(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210-QZSZ

项目名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空调机(一期)

预算总金额(元)：33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空调机(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空调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

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中心财务室（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采购中心财务室，联系方式:0777-2886026）。

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本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

注：投标人无法选择以上开户银行的，请选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进行缴存。

3.全流程电子化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充分准备，熟悉掌握电子化采购项目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管理；CA证书申领路径：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右上角—CA管理—CA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安装（[客户端](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下](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载](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加密、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线提交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全部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已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投标。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开标评标进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等要求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招标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投标人参与投标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问题，请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4.查询媒体：[中国政府](http://www.ccgp.gov.cn/)[采购](http://www.ccgp.gov.cn/)[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http://zfcg.gxzf.gov.cn/)[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招标文件)

联系人：黄忠秀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保证金、开评标、中标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 0777-28860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

地址：钦州市育才路9号

项目联系人：归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22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项目联系人：黄忠秀、陈启梅、陈侃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86022、288600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产品整体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或其技术参数性能（规格）要求。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的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标注▲号的系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条款，作为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证明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6.预算金额：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教学一体机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 1 | 1.5匹变频挂式空调 | 台 | | 252 | 1.规格：1.5匹变频挂式空调；  ★2.能效等级：一级；  3.APF:≥5.27;  ★4.额定制冷量（W）：≥3500；  ▲5.额定制冷功率（W）：≤860；  6.额定制热量（W）：≥5000；  7.额定制热功率（W）：≤1255；  ▲8.室内机噪音高风dB（A）：≤35；  9.室外机噪音dB（A）：≤51；  ▲10.电辅热（W）：≥980；  11.循环风量（m³/h）：≥760；  12.电压/频率（V/Hz）：220V/50Hz；  13.自带断电通电重启功能  15．标准配置：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电池1对、遥控器一个、胶泥1块、墙孔套1个、铜管3米、空调排水管3米、保修卡1份、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  ★1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项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提供照片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1匹变频挂式空调 | 台 | | 2 | 1.规格：1匹变频挂式空调；  ★2.能效等级：一级；  3.APF:≥5.27;  ★4.额定制冷量（W）：≥2600；  ▲5.额定制冷功率（W）：≤585；  6.额定制热量（W）：≥4500；  7.额定制热功率（W）：≤1150；  ▲8.室内机噪音高风dB（A）：≤35.5；  9.室外机噪音dB（A）：≤51；  ▲10.电辅热（W）：≥850；  11.循环风量（m³/h）：≥630；  12.电压/频率（V/Hz）：220V/50Hz；  13.自带断电通电重启功能  14．电源规格（PH-V-Hz）：1-220-50；  15．标准配置：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电池1对、遥控器一个、胶泥1块、墙孔套1个、铜管3米、空调排水管3米、保修卡1份、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  ★1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项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提供照片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2匹变频柜式空调 | 台 | | 2 | 1.规格：2匹变频柜式空调；  ★2.能效等级：一级；  3.APF:≥4.77;  ★4.额定制冷量（W）：≥5100；  ▲5.额定制冷功率（W）：≤1300；  6.额定制热量（W）：≥7250；  ▲7.额定制热功率（W）：≤1950；  8.室内机噪音高风dB（A）：≤38.5；  9.室外机噪音dB（A）：≤54.5；  ▲10.电辅热（W）：≥1750；  11.循环风量（m³/h):≥1200;  12.电压/频率（V/Hz）：220V/50Hz；  13.自带断电通电重启功能  14．电源规格（PH-V-Hz）：1-220-50；  15．标准配置：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电池1对、遥控器一个、胶泥1块、墙孔套1个、铜管4米、空调排水管、保修卡1份、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  ★1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项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提供照片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3匹变频柜式空调 | 台 | | 10 | 1.规格：3匹变频柜式空调；  ★2.能效等级：一级；  3.APF:≥4.52;  ★4.额定制冷量（W）：≥7320；  ▲5.额定制冷功率（W）：≤1945；  6.额定制热量（W）：≥9900；  7.额定制热功率（W）：≤2950；  ▲8.室内机噪音高风dB（A）：≤43；  9.室外机噪音dB（A）：≤56.5；  ▲10.电辅热（W）：≥1750；  11.循环风量（m³/h）：≥1400；  12.电压/频率（V/Hz）：220V/50Hz；  13.自带断电通电重启功能  14．电源规格（PH-V-Hz）：1-220-50；  15．标准配置：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电池1对、遥控器一个、胶泥1块、墙孔套1个、铜管4米、空调排水管、保修卡1份、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  ★1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项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提供照片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5匹变频柜式空调 | 台 | | 6 | 1.规格：5匹变频柜式空调；  ★2.能效等级：一级；  3.APF:≥3.6;  ★4.额定制冷量（W）：≥12150；  5.额定制冷功率（W）：≤4610；  6.额定制热量（W）：≥13700；  7.额定制热功率（W）：≤4560；  ▲8.室内机噪音高风dB（A）：≤50.5；  9.室外机噪音dB（A）：≤60；  ▲10.电辅热（W）：≥3000；  11.风量（m³/h）：≥2100；  12.电压/频率（V/Hz）：380V3N～50Hz；  13.自带断电通电重启功能  14.电源规格（PH-V-Hz）：3-380-50；  15．标准配置：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电池1对、遥控器一个、胶泥1块、墙孔套1个、铜管4米、空调排水管、保修卡1份、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  ★1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项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提供照片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3匹变频天井机 | 台 | | 154 | 1.规格：3匹变频天井式空调；  ★2.能效等级：一级；  3.APF:≥4.2;  ★4.额定制冷量（W）：≥7200；  ▲5.额定制冷功率（W）：≤2400；  6.额定制热量（W）：≥9200；  7.额定制热功率（W）：≤2710；  ▲8.室内机噪音高风dB（A）：≤41.5；  9.室外机噪音dB（A）：≤55；  ▲10.电辅热（W）：≥1200；  11.循环风量（m³/h）：≥1270；  12.电压/频率（V/Hz）：220V/50Hz；  13.自带断电通电重启功能  14．电源规格（PH-V-Hz）：1-220-50；  15.标准配置：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电池1对、遥控器一个、胶泥1块、墙孔套1个、保修卡1份、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  ★1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项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提供照片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铜管 | 米 | | 1220 | 1.5匹铜管：R410A紫铜管（含保温）规格中10/6，长度以现场踏勘为准 |
| 8 | 铜管 | 米 | | 6 | 2匹铜管：R410A紫铜管(含保温）规格φ12/6，长度以现场踏勘为准 |
| 9 | 铜管 | 米 | | 2250 | 3匹铜管：R410A紫铜管（含保温）规格Φ15.9/6.35，长度以现场踏勘为准 |
| 10 | 铜管 | 米 | | 30 | 5匹铜管：R410A紫铜管(含保温） 规格Φ15.9/9.5，长度以现场踏勘为准 |
| 11 | 排水管 | 米 | | 3400 | 1.内机排水管：PVC管（含保温），φ20，保温厚度3.0mm，长度以现场踏勘为准  2.外机排水管：φ40，长度以现场踏勘为准 |
| 12 | 桥架 | 米 | | 1800 | 镀锌，150\*100（厚度1.0mm），长度以现场踏勘为准 |
| 13 | 空调外机支架 | 个 | | 134 | 1-1.5匹外机支架：★1.304不锈钢支架及304不锈钢配套螺丝  2.规格:800\*350\*383;厚度:1.75\*1.8\*1.75 |
| 14 | 空调外机支架 | 个 | | 166 | 2-3匹外机支架：★1.304不锈钢支架及304不锈钢配套螺丝  2.规格:1000\*550\*483;厚度:1.75\*1.8\*1.75 |
| 14 | 空调外机支架 | 个 | | 6 | 5匹外机支架：★1.304不锈钢支架及304不锈钢配套螺丝  2.规格:1280\*600\*650;厚度:2.4\*2.4\*1.8 |
| 16 | 定制支架 | 个 | | 120 | ★1.304不锈钢材质支架及304不锈钢配套螺丝  2.按现场尺寸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
| 17 | 打孔 | 个 | | 98 | 一次成型水磨钻打孔，φ65 |
| 18 | 电路改造 | 批 | | 1 | 1.部分电路需进行电改，以现场踏勘为准。  2.国标电线约3000米，以现场踏勘为准。  3.有效期内的国家强制认证排插约50个，以现场踏勘为准。 |
| 商务要求： | | | | | |
| 投标要求 | |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合同签订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质保期限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6 年（“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测试和调整服务。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4.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5.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5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 |
| 付款方式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业主要求交货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中标人需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给中标人。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采购、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费、现场安装、环境布置、设备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客户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1.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环境布置达到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3.验收要求  （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本项目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货物清单、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等。  （4）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核心产品 | | | **本项目需求表中序号1“1.5匹变频挂式空调”为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现场踏勘 | | | 为保证报价符合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下统一进行实地勘查了解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踏勘实行**自愿**原则，车辆和勘察费用自理。现场勘查须携带的资料：供应商代表持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原件。**（温馨提醒：为遵守施工现场相关规定，请自备安全帽）**  踏勘时间：2025年8月 14日下午15:00分（逾期不候）  集合地点：钦州市白石湖片区菩提路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旁白石湖实验小学正门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电话：归老师，15177998664 | | |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 |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安装调试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组织、对接及运输方案；②具备项目实施的设备及运输工具；③施工组织机构；④安装方法及安装进度计划；⑤施工进度保障措施；⑥质量保证措施；⑦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⑧履行合同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且具备施工技术人员2人以上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关技能技术资格证书、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施工安全的理解；②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③施工安全自控体系；④施工现场保护措施；⑤临时用电措施；⑥高空作业安全保障措施；⑦高温天气施工安全保障措施；⑧应急救援措施；⑨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售后服务的人员名单及设备；②交付使用期；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⑤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 (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⑥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⑦培训技术人员方案；⑧定期回访方案；⑨售后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延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合同签订后，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需求表中的空调设备（项号1-6项中的空调设备）须为同一品牌。  6.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竞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
| 违约责任 | | |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1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中标人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0%，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中标人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30%。  5.中标人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 |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 | |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通过强制认证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空调机(一期)](#_一、总__则)  [项目编号：](#_一、总__则)QZZC2025-G1-990210-QZSZ |
| 2 | [投标人资格：](#_一、总__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_一、总__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_一、总__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_一、总__则) |
| 3 | [投标文件组成](#_三、投标文件)[：资格](#_三、投标文件)[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_三、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本项目/标项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投标无效。](#_（五）投标报价) |
| 5 | [投标有效](#_（六）投标文件有效期)[期：90](#_（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天](#_（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
| 6 | [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_（七）投标保证金)  [注：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_（七）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将](#_（七）投标保证金)****[票据、保函等原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中心财务室](#_（七）投标保证金)**[。](#_（七）投标保证金)  [2.以网上银行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以到](#_（七）投标保证金)[账时间为准）。](#_（七）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注：](#_四、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_四、开标)****[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开标评标进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等要求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应答，否则按招标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_四、开标)** |
| 8 | [评标](#_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_五、评标) |
| 9 | [代理服务费：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本中心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_九、其他事项)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项目名称：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空调机(一期)

2.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210-QZSZ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五）投标委托**

委托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本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本中心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对采购人、本中心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质疑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2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95258

**（十）查询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中心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报财政部门查处。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保证金票据或转账凭证(户名、账号及开户行等信息清晰可辨）

★(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8)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9)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0)投标人/产品生产厂家具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业务的证明材料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监狱企业证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等)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标注★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报价文件还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加密**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其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文件或扫描件(样品除外)。

2.投标人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规定的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未正确设置关联点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响应内容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可为电子签名）、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简称“盖章”，可为电子公章)，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被误读或漏读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本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视为无效文件。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投标报价

1.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总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投标文件每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90天。

##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2.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中心财务室（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采购中心财务室，联系方式:0777-2886026）。

(2)以网上银行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本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

注：投标人无法选择以上开户银行的，请选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进行缴存。

3.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以及本中心财务室出具的《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对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保证金的退付：

|  |  |  |
| --- | --- | --- |
| 提交形式  投标人 | 网上银行形式 |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
| 未中标人 | 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银行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
| 中标人 |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银行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投标人须将编制好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提交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标

（一）本中心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开标评标进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等要求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招标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2.**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我中心将向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视为投标人自主放弃投标。

注：当招标项目(或分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三）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项目(或分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评标。

2.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采购人或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有效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标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评审:**

①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供或内容虚假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规定盖章的；

④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⑤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⑦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技术评审：**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响应，或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②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功能、服务事项发生实质性较大偏离，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③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报价评审：**

①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②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⑤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报价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比较与评价**

1.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计算。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各投标人各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恶意串通行为的说明：**

1.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本中心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可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 九、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本中心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50000 | 0.04% | 0.04% | 0.04% |
| 50000-100000 | 0.028% | 0.028% | 0.028% |
| 100000-500000 | 0.0064% | 0.0064% | 0.0064% |
| 500000-1000000 | 0.0048% | 0.0048% | 0.0048% |
| 1000000以上 | 0.0032% | 0.0032% | 0.0032%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银行账号:554010100100129709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三）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黄忠秀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保证金、开标、评标、中标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4)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评定标准和推荐原则**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资信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分方式：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并汇总(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报价分（30分）**

1.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30分**

注：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中将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获得政策性价格扣除的，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否则评标价=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仅作评标时使用，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1.技术分(61分)**

**1.1设备性能分（20分）**

1.1.1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全部无负偏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1.1.2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标注“▲”项有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17分。

**1.2安装调试施工方案分（1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安装调试施工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组织、对接及运输方案；②具备项目实施的设备及运输工具；③施工组织机构；④安装方法及安装进度计划；⑤施工进度保障措施；⑥质量保证措施；⑦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⑧履行合同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9项要素中1-3项，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

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9项要素中4-6项，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少于3人（含3人）、技术人员具备相关技能技术资格证书。

三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9项要素，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含6人）、技术人员具备相关技能技术资格证书（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证、电工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投标人能提供具备的安装专业技术能力，能提供投标人以往类似案列的现场安装图片及项目施工应急预案。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人员不少于9人（含9人）、技术人员具备相关技能技术资格证书（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证、电工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质量员、施工员）,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施工要求。

（注：上述相关技能技术资格证书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安全施工保障方案（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施工安全的理解；②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③施工安全自控体系；④施工现场保护措施；⑤临时用电措施；⑥高空作业安全保障措施；⑦高温天气施工安全保障措施；⑧应急救援措施；⑨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

一档（4.5分）：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具备以上9项要素中1-3项，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

二档（9分）：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具备以上9项要素中4-6项，有专门的安全管理班子人员和制度。主要工序有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三档（12分）：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具备以上9项要素，有专门的安全管理班子人员和制度。主要工序有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注：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售后服务分（17分）**

**1.4.1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拟投入售后服务的人员名单及设备；②交付使用期；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⑤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 (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⑥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⑦培训技术人员方案；⑧定期回访方案；⑨售后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9项要素中1-3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

二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9项要素中4-6项，售后服务人员3人及以上，承诺对维修或维护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

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以上9项要素，具备投标空调品牌授权的专业售后服务能力证明，售后服务人员5人及以上，承诺对维修或维护要求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

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有应对设备故障发生后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措施具体可行，售后服务人员8人及以上，承诺对维修或维护要求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保证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售后服务采购需求。

（注：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延保年限分（2分）**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6年的基础上，每延保1年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延保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2分。

**2.商务分(9分)**

**2.1信誉分（6分）**

投标人或投标空调品牌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1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S045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2.2业绩分 （3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含2022年）有同类项目合同（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三、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技术文件**

**投 标 函**（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经正式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同意在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6.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员、数据和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与我公司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运维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标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人员配置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 | 专业 | 执业资格/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所配置人员姓名、身份证、岗位、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合同)。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财库﹝2020﹞46号）](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A%E5%BC%8F%E8%81%94%E8%BF%90/334224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3%85%E5%8D%B8%E6%90%AC%E8%BF%90/651140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93%E5%82%A8%E4%B8%9A/34878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4%BC%A0%E8%BE%93%E4%B8%9A/613319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F%E8%AE%A1%E5%88%B6%E5%BA%A6/91716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0%A5%E4%B8%9A%E6%94%B6%E5%85%A5/50998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6%80%BB%E9%A2%9D/7165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三、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报价（总价、元）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装卸、吊装），项目安装、调试、检测、工具、调试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水电费、土建改造、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利润、项目所需的物资、外设、线缆、管材、埋管及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和服务应有的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 数量、单位①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软件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出现参数不满足或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品质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不增加任何费用。

3.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